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桃簡聲字第92號

聲請人 紀陳亞妹

相對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70,000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2950號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桃簡字第1427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或判決確定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2950號給付簽帳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案號：114年度桃簡字第1427號），惟系爭執行事件倘不停止執行，勢難回復原狀，爰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等語。
-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上開條文所稱異議之訴，包括強制執行法第14條及第14條之1第1項所定之債務人異議之訴與同法第15條之第三人異議之訴。另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此項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

01 標準，非以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
02 裁定意旨參照）。

03 三、經查：

04 (一)相對人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聲請人在本院以
05 其對系爭執行事件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為由，聲請裁定停止
06 執行程序等節，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執行卷宗及本院11
07 4年度桃簡字第1427號第三人異議之訴卷宗查明屬實，應認
08 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

09 (二)又本件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可能所受之損害，應為於強制
10 執行程序停止期間，在通常情形下，其債權因無法續行執行
11 而未能即時受償之相當於利息之損害。準此，應以此利息損
12 失作為本件停止執行擔保額之計算依據。

13 (三)本件相對人於上述執行事件聲請對聲請人強制執行之債權額
14 為：1.新臺幣（下同）267,104元，及其中249,902元自民國
15 108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16 與程序費用4,960元、執行費3,834元。2.53,984元，及自95
17 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與
18 程序費用500元、執行費1,405元。則相對人於聲請人114年7
19 月28日具狀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之時所得受償之執行債權總
20 額，應為321,088元（計算式：267,104+53,984）、已到期
21 之利息345,152元（計算式詳如附表）、程序費用5,460元、
22 執行費用5,239元，共計676,939元。又聲請人所提第三人異
23 議之訴，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訴訟標的價額
24 未逾1,500,000元，故應依通常程序審理但不得上訴第三
25 審，據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民事通常程序第
26 一、二審辦案期限各為2年、2年6個月，以此加計行政作業
27 期間後，應可推認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致執行延
28 宕之期間約為5年。再參以相對人因停止期間無法即時受償
29 取回債權額利用孳息之損失，當以該債權額得即時取回、利
30 用該債權額而生之損失為限，應以一般債權之法定利率即週
31 年利率5%計之。準此，相對人因執行程序暫予停止可能遭

01 受之損害，應為169,235元（計算式：676,939×5%×5÷169,
02 235）。爰取其概數，酌定聲請人應供擔保之金額以170,000
03 元為適當，於其為相對人提供前開擔保金額後，方得停止執
04 行。

05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07 桃園簡易庭 法官 林宇凡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10 理由（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12 書記官 楊上毅

13 附表：

14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新臺幣)	起算日 (民國)	終止日 (民國)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新臺幣)
1	利息	249,902元	108年9月27日	114年7月28日	(5+305/365)	15%	218,749.83元
2	利息	53,984元	95年1月23日	114年7月28日	(19+187/365)	12%	126,402.43元
合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345,152元